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3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松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德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93%）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的 13,10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 [临 2016-041]）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陈德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6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本次质押后，陈德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6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1.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

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目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陈德松先生对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的 13,10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陈德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德松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